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初次筹划本次交易时，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三、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并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8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其他各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